

訴 願 人 ○○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4106998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規定：「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第 687 條規定：「合夥人除依前二條規定退夥外，因下列事項之一而退夥：一、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法務部 102 年 7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203502880 號函釋：「……按民法第 687 條第 1 款規定，

合夥人死亡，為法定退夥事由之一，惟如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該款規定意旨，在以合夥契約之成立，係因各合夥人彼此相互信任所致，注重人格信任關係，因而合夥人死亡時，其合夥人之地位非可由其繼承人當然繼承，該合夥人當然退夥。惟如合夥契約訂明，該合夥人之繼承人得繼承者，則其繼承人得繼承其合夥人之地位，而不生退夥之效力……。」

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602329860 號函釋：「……合夥人之退夥須對各合夥

人為退夥之表示，退夥後，合夥人僅餘 1 人者，致使欠缺合夥存續要件，則商業應為歇

業登記，該歇業登記之申請，應由商業負責人檢具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書件申請，申請書件符合法定程式者即應准為登記，……。」

二、訴願人經本市商業處核准設立登記，商業組織類型為合夥，登記負責人為○○○、合夥人為○○○。嗣○○○以訴願人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之訴，經該院民國（下同）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年度北簡字第 16349 號民事判決在案，其

主文為：「確認兩造間合夥關係不存在。……。」訴願人以 109 年 5 月 12 日申請書檢附該院判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歇業登記及商號印鑑變更，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6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4106998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略以，訴願人應另檢附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合夥人（○○○）之合夥關係不存在登記，再行辦理歇業登記，而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09 年 6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三、按非法人團體應由其代表人為訴願行為；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訴願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 109 年 6 月 1

2 日訴願書，係以訴願人之名義提出，並由訴願人及具名為訴願代理人之○○○會計師蓋章，惟訴願書未記載代表人，亦無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本府法務局乃以 109 年 6 月 17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96091035 號函請訴願人及訴願書上所載之訴願代理人○○○會計師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字號及代表人蓋章。該函於 109 年 6 月 19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次查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畫面顯示，訴願人之商業負責人登記為○○○，然依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年度北簡字第 16349 號民事判決事實二所載，商業

負

責人○○○業於 108 年 8 月 10 日死亡；復查依訴願人合夥契約書，並無約定繼承人得繼承出資之明文；是依民法第 687 條規定及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602329860 號函

釋

意旨，負責人○○○於死亡時已屬當然退夥，復因合夥人僅餘 1 人致訴願人已欠缺合夥存續要件，該商業應辦理歇業登記；又訴願人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所載合夥人○○○，嗣經上開法院判決確認與○○○合夥關係不存在，該判決於 109 年 5 月 21 日確定。是本件既係以訴願人名義提起訴願，基於訴願人屬商業負責人缺位之情形，亦無其他合夥人可代表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則以訴願人名義提起本件訴願，無合法之代表人為訴願行為，屬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